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反洗錢研究

2018.3.20



目 錄

- 1 洗錢與防治觀念概述
- 2 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
- 3 案 例
- 4 稅務影響

洗錢與防治觀念概述



一、洗錢 (Money Laundering)

“洗錢”並非法律既有名詞，洗錢之說源自英文(Money Laundering)；1930年美國芝加哥的一名黑手黨成員開了1家洗衣店，在每計算當天的洗衣收入時，將通過賭博、走私、勒索獲得的非法收入混入洗衣收入中，再向稅務部門納稅，扣去應的稅款後，剩下的非法所得就成了合法收入。此為「洗錢」一詞的由來。

電影教父中「屹立公司」(Immobiliare) 是柯里昂全球跨國國際公司，為了跨進歐洲成為最有影響力的集團，麥可柯里昂一直是梵諦岡基太總主教 (Donal Donnelly) 背後金主，當總主教積欠七億六千多萬債務時，主教唯一能想到就是麥可。柯里昂家族願意為主教解決七成債務，也同時也期望能獲得梵諦岡25%的股權作為交換，如此可將柯里昂家族過往以地下經濟取得之產業重新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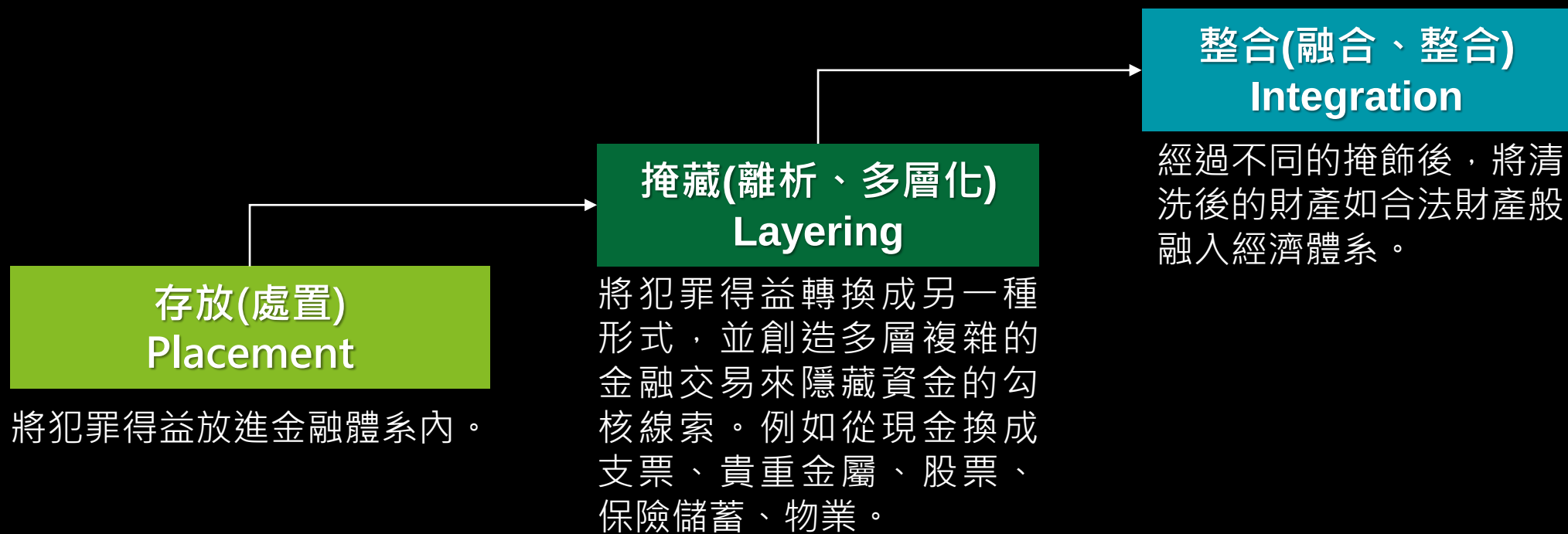
二、洗錢定義

依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洗錢係指：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流程



註:三個階段經常互相重疊，反覆出現，加重追查非法得益及其來源的困難度。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 7大工業國在1989年所創立
- 2009年成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
- 訂定洗錢防制規範即40項建議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為FATF轄下8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一，評鑑各會員國是否合乎 FATF40項建議
- APG 1997年成立，計有40餘個會員國。 2001年5月第1輪、2007年1月第2輪、2018年第3輪評鑑

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

- 提供世界各國之金融情報中心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
- 我國於1998年加入艾格蒙聯盟

國際反洗錢制度發展背景

- 1989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
- FATF 為國際政府組織，透過反洗錢建議形成國際洗錢防制制度標準，並藉由該標準以相互評鑑及建立制裁名單的方式確保該標準的執行。
-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之成立目的，係致力協助各會員國履行FATF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融資之國際標準，並透過相互評鑑，強化亞太地區洗錢防制功能。
- 1997年以「中華台北」加入APG，為創始會員國之一。
- 2001年第一次評鑑，因制定亞洲首部反洗錢專法及設置洗錢防制中心2項作為，在APG評鑑優良。
- **2007年第二次評鑑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
- **2011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績效每況愈下。**
- 2017年7月，由於我國資恐防制法與洗錢防制法的制定與修正，始脫離過渡追蹤名單。
- **2018年若沒通過APG的第三次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將危及台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

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



修法前背景：

詐騙集團橫行世界，惡名遠播



兆豐案沉重的反洗錢學費



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

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

- 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明文定義特定犯罪及特定犯罪所得

將現行重大犯罪的門檻，由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另放寬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增訂國際規範要求之環保犯罪、人口販運犯罪、智慧財產犯罪、**以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及防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之規定。

納入非金融專業事業與人員

全面強化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機構與非金融專業事業與人員(會計師、律師等)之洗錢防制內控內稽、洗錢防制意識教育訓練、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大額交易申報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並強化主管機關之核與裁罰權限。

增訂車手條款

針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洗錢犯罪，以遏止詐欺犯罪集團橫行。

洗錢犯罪成立要件與國際規範一致

修法後以人頭帳戶或以人頭名義進行人頭公司或不動洗錢均屬洗錢犯罪、洗錢犯罪成立要件與國際規範一致。

強化邊境金流管制

在邊境金流管制部分，納入新台幣、黃金及其他可被利用洗錢之虞物品，且增訂貨運、快遞等方式進出邊境之通報義務，以強化金流軌跡保存與監控。



案 例



張○○等人涉嫌吸金案調查局於103年3月間受理A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該行客戶S公司帳戶開戶後經常以「投資國外不動產」為由，將多筆款項匯出國外，匯出金額高達8千萬元，S公司實際負責人黎○○自S公司提領現金400萬元後要求存入渠本人帳戶遭A銀行拒絕，復於同日在同分行、不同櫃檯持前述400萬元現金存入黎○○本人帳戶，無論A銀行詢問S公司或黎○○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均不予以回應，交易行為顯有異常。S公司在A銀行之帳戶開立後，陸續有多筆外匯匯出交易，金額高達8千萬元，且不願提供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又復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流程，顯示交易有異常。申報銀行對於前述異常交易產生警覺而向調查局申報，因而得以發掘本案並予以偵破。

張○○等人為求快速發展下線組織，在多個公開處所斥資舉辦大型說明會，向多數不特定投資大眾宣稱，「甲公司」係美國上櫃公司下屬企業，並以高額月息及高額傳銷獎金制度利誘不特定投資人進行投資，復於102年8月上旬、103年9月中旬及104年3月22日等數度帶領為數眾多之投資人赴澳門、印尼峇里島及新加坡參加「甲公司」活動，藉以誘使投資人繼續參與並招攬下線進行投資。黎○○以上開匯款或收取現金方式在臺灣向張○○等人收取之款項合計超過26億8,700萬6,890元，並將其中約23億餘元轉存至S公司等實質控制之公司或個人、法人銀行帳戶內，再以不明方式交付予「甲公司」成員，其餘3億餘元差額則以不明方式隱匿。張○○等人以上開方式大量吸收投資會員，自102年3月間迄今，投資「甲公司」民眾已逾千人，非法吸收資金總額高達139億7,255萬5,000元。

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9月間，以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對張○○等人起訴

稅務影響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稅捐稽徵法

逃漏稅列入洗錢範疇

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42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忘了扣繳、短報扣繳稅列入洗錢範疇

國稅局新聞稿_利用外圍帳戶或人頭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近來屢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親屬等之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藉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就所查獲漏稅額予以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本局查核甲君之銀行帳戶105年度以匯款及票據存入140筆，金額合計新臺幣4千餘萬元，其中68筆係他人頻繁存入，該帳戶顯有異常。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為A公司之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工程。經統計資金流入對象及金額，發現其帳戶存取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嗣經向相關人調查結果，查得A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

本局表示，營業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常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是成為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進而查獲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事。

本局特別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自106年6月28日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且金融機構必須保存及揭露更多資訊，國稅局將更能夠掌握相關逃漏稅資料。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外圍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實得不償失。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用人頭戶逃漏稅 當心多一條洗錢罪 中國時報2017/11/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轄內知名牙醫診所，利用親友的銀行帳戶收取執業收入，涉嫌漏稅捐，遭補徵500逾萬元稅款。官員提醒，洗錢防制法已在今年6月上路，若利用人頭帳戶頭逃漏稅，本人及出借帳戶者不只吃上逃漏稅罪，恐會再多一條洗錢罪。

高雄國稅局副局長洪東煒指出，甲君的A銀行帳戶在2013年間，常以ATM及臨櫃存入現金，再以網路銀行轉出，存入及轉出金額高達千萬元，但甲君當年度所得卻不足40萬元，懷疑其資金是來自配偶執業的診所。

經國稅局運用相關課稅資料，並結合銀行資金進行查核，查獲該診所漏報門診收入，合計補徵稅額500多萬元，並裁處罰鍰。

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洪東煒表示，若納稅人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分散所得或其他方法逃漏稅捐，除依法補稅處罰外，如經查獲逃漏情節重大者，也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此外，今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洪東煒表示，納稅義務人若企圖運用人頭帳戶隱蔽或掩飾違法逃漏稅，本人及出借帳戶者恐將再多一條洗錢罪，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洪東煒表示，如有逃漏稅的行為，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管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人頭戶逃稅涉洗錢 國稅局緊盯

工商時報2017/9/12

近來屢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子女、親屬等的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或匯出外匯支付進口貨款，並結售外匯收取國外客戶貨款而漏報進貨及漏報銷貨收入，藉以規避營業稅及營所稅。財政部表示，人頭戶已成為鎖定查核對象，若遭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核甲君的銀行帳戶，在2013及2014年時，以臨櫃及自動櫃員機（ATM）方式提現145筆小額款項，金額合計3千餘萬元，其中48筆交易款項略低於金融機構大額提領通報金額（50萬元）的門檻，且票據存入頻繁。

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為A公司的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為豆腐（乾、皮）製造，統計資金流入對象及金額後，發現其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的交易對象。之後查得A公司利用甲君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該2年度營業稅及營所稅等稅捐，合計補徵稅額1千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官員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自今年6月28日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而擁有鉅額存款的人頭戶，已成為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

此外，稅局也會運用海關代徵營業稅進口金額，以及零稅率銷售額與相關課稅資料相互勾稽，並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查獲營業人以人頭帳戶支付進口貨款而漏報進貨，進而也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等情事。

修法後高風險因子



01➤

兩套帳公司

過往利用兩套帳公司，利用股東往來操作兩帳差異，而其中股東往來其中金流混淆不清。

02➤



人頭帳戶進出頻繁

利用人頭帳戶隱蔽或掩飾違法逃漏稅；由於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因此成為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

附 錄





Mobile: (886) 928-097-667

Phone: (886) 2 2701-9021

<https://www.integritascpa.com>

E-mail : leohwu@integritas.com.tw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46號9樓之五

吳宏一(Leo師)

Leo H. Wu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參與專業組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吳宏一會計師(Leo師)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岩信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已逾15年會計師專業服務工作經驗。Leo師專精於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國內稅務規劃及諮詢、長期家族財富規劃、公司法令與證券交易法令之諮詢、精通各類稅務法令、精研稅捐減免各項規定；亦協助企業制度規劃及流程改善、輔導企業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暨由資本市場發行各種有價證券。主要服務客戶經驗包含電信、鐵道運輸、媒體、能源、電子及製造及新創公司。

主要經歷：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客戶及服務經驗：

財務報表及稅簽服務：

國內上市(櫃)公司：

中華電信集團、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集團、台灣汽電集團、士林電機集團、神通電腦集團、瀚宇彩晶集團、中華精測科技集團、岱宇國際集團、同協電子集團、神旺集團及寬宏演藝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在台子(分)公司：

Next Digital Limited(台灣壹傳媒集團)、Star TV、Corel、GE、Alstom、Global Payments、SKF

國內公司上市櫃輔導 (IPO)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沙賓法案(Sox404)審查及上市(櫃)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中華電信集團、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Taiwan、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簡介

為適切地滿足客戶服務需求，岩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五大整合性專業服務，包含新創公司設立規劃、審計服務、稅務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豐富的跨領域經驗提供企業完整且即時的資源。



新創公司設立規劃

- 新創公司設立規劃
- 會計及內控制度輔導
- 公司及家族稅務規劃
- 風險控制與法令遵循服務

審計服務

- 財務報表/所得稅簽證
- 法令及會計準則趨勢動向
- 適切會計處理諮詢

稅務服務

- 稅務諮詢
- 家族稅務規劃/遺產贈與規劃

會計薪工委外服務

- 委外記帳服務
- 帳務重整及輔導
- 營業稅申報
- 所得稅扣繳申報
- 薪資作業委外服務

公司秘書服務

- 董事會/股東會議案諮詢建議
- 股東會列席諮詢
- 提供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及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誠信是承諾 是基石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